

CROCODILE

2017-2018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炳朝

梁樹賢

楊瑞生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周炳朝

楊瑞生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周炳朝

楊瑞生

溫宜華

公司秘書

高銘堅

授權代表

林建名

林煒珊

股份上市

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2

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

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興業街十二號

永泰中心十二樓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

業績

鱈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31,258	135,804
銷售成本		(45,714)	(52,751)
毛利		85,544	83,05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2	69,877	(149)
其他收入	4	10,958	21,4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6,267)	(76,870)
行政費用		(30,663)	(30,6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933	1,994
融資成本	6	(6,746)	(6,3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178	4,1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5,814	(3,347)
所得稅抵免	8	452	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66,266	(3,21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191	(6,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5,457	(10,1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6.99	(0.3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30,730	128,280
投資物業	12	1,776,114	1,745,655
預付地租		13,249	12,5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958	12,6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4,474	40,296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8,205	8,876
預付地租按金	13	17,140	16,034
		2,002,870	1,964,336
流動資產			
存貨		50,627	48,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11,533	71,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95,134	153,982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22(b)	83	7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3,454	14,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160	125,908
		466,991	413,338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	330,910	324,057
應付孖展貸款		15,018	11,5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6(a)	77,283	73,034
其他流動負債	16(b)	15,000	15,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2(b)	33,858	25,601
應付稅項		21,659	20,262
		493,728	469,542
流動負債淨值		(26,737)	(56,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6,133	1,908,1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5	256,750	263,4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93	2,315
遞延稅項負債		3,018	3,471
		261,761	269,217
資產淨值		1,714,372	1,638,9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32,323	332,323
儲備		1,382,049	1,306,592
權益總額		1,714,372	1,638,9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兌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購股權 儲備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332,323	21,137	109,689	1,174,365	1,401	1,638,915
本期間溢利	—	—	—	66,266	—	66,26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9,191	—	—	—	9,19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9,191	—	66,266	—	75,4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32,323	30,328	109,689	1,240,631	1,401	1,714,37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332,323	23,125	109,689	1,086,247	—	1,551,384
本期間虧損	—	—	—	(3,215)	—	(3,21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6,939)	—	—	—	(6,93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6,939)	—	(3,215)	—	(10,15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401	1,4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32,323	16,186	109,689	1,083,032	1,401	1,542,6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4,085)	15,27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6	20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040)	(1,455)
提取(存置)有抵押銀行存款	745	(7,7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3,855	1,631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40,726	(7,34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5,440	12,358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墊款(還款)	5,884	(11,483)
償還銀行貸款	(43,857)	(6,632)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411)	(1,819)
孖展貸款墊款(償還孖展貸款)	3,430	(8,845)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9,486	(16,4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3,873)	(8,488)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908	152,7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5	(3,716)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6,160	140,5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918	136,129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242	4,454
	96,160	140,5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董事在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6,737,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

董事認為，考慮到基於質押作為銀行信貸抵押品之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續往績及本集團與各銀行之良好關係，本集團能於銀行信貸到期前自各銀行悉數重續銀行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因此本集團能最少可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根據上述各種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能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屬合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6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獨立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類別以及營運性質。

本集團有三個營運分類，即：i)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ii)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iii) 證券買賣，其中前兩項亦為可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營運分類須予獨立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2,905	108,192	28,353	27,612	—	—	131,258	135,804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10,340	12,409	452	8,871	—	—	10,792	21,280
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13,245	120,601	28,805	36,483	—	—	142,050	157,084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15,007)	(18,823)	102,270	37,117	5,257	2,492	92,520	20,786
無分類企業收入							166	206
無分類企業支出							(20,126)	(17,944)
融資成本							(6,746)	(6,3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814	(3,347)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未包括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企業支出)。此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之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利權費收入	9,477	12,324
銀行利息收入	166	2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19	303
其他	996	8,653
	10,958	21,486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444)	(668)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58)	—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虧損)	(i)	2,855	(1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5,257	2,492
匯兌收益淨額		681	245
其他		642	407
		8,933	1,994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依從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所頒發的售賣令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一項投資物業。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實際收益為2,855,000港元，乃按從最終分攤銷售所得款項43,836,445.30港元中扣除投資物業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平值及交易成本計算。

(6)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6,242	5,643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504	752
	6,746	6,39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595	7,041
預付地租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64	16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1,46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滯銷存貨撥備1,386,000港元))	45,351	52,368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452)	(132)
所得稅抵免	(452)	(132)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千港元)	66,266	(3,21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947,543,695	947,543,6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之平均市場價格。

於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時，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出調整。主要因倘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時，這將會對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28,280	138,924
添置	4,040	6,885
期／年內折舊撥備	(6,595)	(14,038)
期／年內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00)
出售／撤銷	—	(404)
匯兌調整	5,005	(787)
期／年終	130,730	128,2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745,655	1,632,793
出售	(41,000)	(1,616)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69,877	114,721
匯兌調整	1,582	(243)
期／年終	1,776,114	1,745,655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全部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於各自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得出。

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1,75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685,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13) 預付地租按金

根據本集團、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賣方」）及中山三鄉鎮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協議」），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721,000元（相等於18,2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76,000港元））（「賣方按金」）及向地方政府擁有一間公司支付人民幣13,822,000元（相等於17,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34,000港元））（「政府按金」）作為預付地租之按金（「預付地租」），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地方政府發出多份函件確認(i)已收到政府按金；(ii)申請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進度；及(iii)地方政府承諾倘本集團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則向本集團賠償及退回按金（包括賣方按金及政府按金）（「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賣方與地方政府分別向本集團發出函件確認(i)其各自已收到本集團之按金；(ii)其各自均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i)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各自收取之按金（連同利息）。然而，地方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之函件並無承諾退回賣方按金。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地租按金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收到一間獨立中國律師事務所（「**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根據其法律建議，儘管其他函件並未指明或確認地方政府承諾將予退回之預付地租金額（即政府按金及賣方按金）或時間，但根據承諾，雖然在採取法律訴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相關風險及存在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有合理由向地方政府收回已支付之預付地租金額（連同利息），而不論賣方能否退回賣方按金。律師進一步建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之有效時限內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出適當法律訴訟，以取得及支持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預付地租金額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董事決定不即時採取法律行動，但與地方政府及賣方進一步磋商，以求在近期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相信，倘稍後採取法律行動，即使超過了向地方政府收回預付地租金額（連同利息）之有效時限，但該土地價值應已升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收回預付地租金額或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為已付按金作出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向地方政府及賣方採取法律行動，因為與地方政府及賣方就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地方政府向本集團進一步發出函件確認(i)其已收到本集團之政府按金；(ii)其有責任協助本集團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i)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其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退還其已收取之政府按金（連同利息）。在二零一二年十月的函件後，賣方並無向本集團發出任何函件確認收取賣方按金。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地方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賣方按金之有效時限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未收到賣方之任何確認信，董事詳細評估了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賣方按金賬面值之可收回程度。基於該評估，已確認賣方按金之減值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主要因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收回賣方按金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法定屆滿及對賣方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後之結果。

本集團評估了政府按金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地租按金(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集團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並為此已支付預付地租按金之收購事項。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擬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律師交存代價，因此，本集團已撤銷反訴。然而，由於不確定有關中國機關是否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經理之所有相應變動(即完成股份出售事項之條件)，故於股份出售事項順利完成及收到代價之前不會作出會計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出售收益)。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i) 及 (ii)	18,457	17,860
減： 呆賬撥備		(10,967)	(9,854)
		7,490	8,006
其他應收賬款		86,622	71,833
減： 呆賬撥備		(30,586)	(28,613)
		56,036	43,2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	56,212	28,768
		119,738	79,994
減： 非流動資產所示之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8,205)	(8,876)
		111,533	71,118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良好記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而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天	7,212	6,221
91至180天	114	1,249
181至365天	164	536
	7,490	8,006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用於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非上市股權以參與於一處位於香港之物業的投資之按金30,930,037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77,860	576,277
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9,800	11,211
	587,660	587,488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330,910	324,057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3,424	13,394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33,034	238,830
五年以上	10,292	11,207
	587,660	587,488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330,910)	(324,057)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256,750	263,431

於呈報期間／年度內，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68,5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46,84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而言，除若干條款(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外，本集團已符合銀行貸款之條款。本集團已知會相關銀行，並已取得上述例外情況之豁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流動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詳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12,164	9,268
91至180天	439	118
181至365天	356	915
超過365天	2,211	2,166
	15,170	12,467
客戶墊款	5,644	5,115
虧損性合約撥備	11,000	11,000
已收按金	14,194	14,0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275	30,444
	77,283	73,034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b) 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借出15,000,000港元予本集團，且該筆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需歸還或到期直到本集團出售其其中一間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19號軒尼詩道大樓地下)日期為止。倘於出售上述投資物業後，出售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之50%將須與投資者分攤，並將會添加至待償還貸款之本金或從中扣除。貸款指定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因重新計量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由於相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發生變動，故並無於本期間確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947,543,695	332,323

(1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已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按1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有權於採納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及在遵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認購董事釐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2,900,000	—	2,900,000		16/01/2017	16/01/2017至 15/01/2020	0.994

(b) 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及提早行使預期已納入該模式中。

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4831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0.99 港元
行使價	0.994 港元
預期波幅(i)	74.26%
預計年期(ii)	3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b) 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及假設(續)

附註：

- (i)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幅預示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 (ii)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未必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
- (iii)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開支總額為1,401,000港元。

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合共2,900,000股相關股份，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18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所報之買入價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經紀商於報告期末所報之價值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即其他流動負債)之公平值於附註16(b)披露。

於本期間/去年年度內，三個級別之間並無轉換。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748	—	—	4,74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5,549	—	—	5,549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20,384	—	—	20,384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56,205	—	—	56,205
— 於香港上市之永久證券	16,048	—	—	16,048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永久證券	25,884	—	—	25,884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	13,569	—	13,569
— 債務證券	—	52,747	—	52,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其他流動負債	—	—	(15,000)	(15,000)
	128,818	66,316	(15,000)	180,134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36	—	—	1,836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4,362	—	—	4,362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25,900	—	—	25,900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42,475	—	—	42,475
— 於香港上市之永久證券	14,665	—	—	14,665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永久證券	22,504	—	—	22,504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	12,458	—	12,458
— 債務證券	—	29,782	—	29,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其他流動負債	—	—	(15,000)	(15,000)
	111,742	42,240	(15,000)	138,982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2,767	51,8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13	47,758
	85,480	99,647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8,694	61,9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446	39,450
	91,140	101,400

根據各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由於現階段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述分析並無估計及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承擔

除上文附註20所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中國之預付地租	4,285	4,009
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	2,232	2,088
	6,517	6,097

(22)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要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1,790	1,790
租金開支：			
— 廣州市天河百淘文化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i), (ii)	343	473
— 漢亮投資有限公司	(i), (ii)	398	338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 (ii)	189	174
利息開支：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i), (ii)	504	752
公司秘書費：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iii)	536	459
專利權費收入：			
—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iv)	471	459
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			
— 大名亞洲有限公司	(i), (ii)	1,064	1,057
利息收入：			
— 萬量有限公司	(v)	319	30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交易 (續)

(a)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林建名博士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 (ii) 林建名博士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iii) 林建岳博士 (林建名博士之胞弟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
- (iv) 林建岳博士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萬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 與關連方之結欠

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款項約24,8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7,400,000港元) 屬無抵押、年利息為5.35%及按要求償還外，本集團餘下結欠乃來自上述關連方交易，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12	8,074
離職後福利	36	36
	6,748	8,1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31,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804,000港元)，下降3%。儘管營業額下滑，本集團之毛利增加3%至85,5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05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賺取之利潤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表現持續低迷，收入下跌5%至102,905,000港元，而虧損則為15,00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所帶來租金收入維持穩定，為28,3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612,000港元)。受惠於市場環境暢旺，尤其是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收益69,8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49,000港元)。此外，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錄得收益2,855,000港元，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經計及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4,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71,000港元)，以及因於中國內地(「內地」)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收益9,1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6,93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為75,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開支10,154,000港元)。

23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復甦仍需時日。儘管近期香港零售市場出現反彈跡象，其能否長期持續還言之尚早，尤其是對服裝業而言。本地及海外客戶已將其消費轉移至匯率更加優惠的海外地區。而大部份內地遊客之消費力正在下滑。另一方面，有賴於整合其貨品組合以迎合客戶變動及限制存貨水平，毛利率有所增長。

本集團提升其營運效率及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已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並於店舖續租時爭取合理之租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8間(二零一七年：20間)鱷魚恤零售店舖及7間(二零一七年：6間)Lacoste零售店舖。此外，本集團已透過精簡後勤部門架構及工作流程以節省行政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 (續)

內地業務

為解決內地租金過高及工資上漲之嚴峻營運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終止經營表現欠佳之銷售點以及重訂特許加盟商戶及電子商務策略，重建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14間(二零一七年：17間)店舖，當中包括自營店舖5間(二零一七年：5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店舖9間(二零一七年：12間)。由於進行銷售框架轉型，收益不可避免地受到衝擊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48,000港元)。為緩解轉型所引致之上述負面影響，本集團已精簡其產品組合及產品設計、整合供應鏈及集中處理存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地特許尊貴品牌「鱷魚恤」仍然是本集團其他收入之主要來源，由此產生的專利權費收入為9,4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24,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於香港及內地分別產生租金收入27,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60,000港元)及6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2,000港元)；及於該日，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而內地則為3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49,000港元)。

2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依從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所頒發的售賣令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一項投資物業。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實際收益為2,855,000港元，乃按從最終分攤銷售所得款項43,836,445.30港元中扣除投資物業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平值及交易成本計算。

此外，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股份出售協議**」)以終止收購位於內地中山市之一幅土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對手方已向本集團擬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律師交存出售代價(「**代價**」)，因此，本集團已撤銷反訴。然而，由於不確定有關內地機關是否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經理之所有相應變動(即完成出售之條件)，故於出售順利完成及收到代價之前不會確認有關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香港及內地或將繼續受惠於全球經濟回暖，惟亦會面臨潛在問題。

近年來內地債務水平高企。任何抑制過度借貸之新措施必將對經濟產生負面溢出效應及可能造成嚴重下滑。另一方面，作為世界兩大經濟體的內地及美國之貿易局勢近期再掀波瀾。全球貿易威脅或會開始成為現實，這將對作為世界最大商品出口國的內地及以外向型經濟為主導的香港而言，造成嚴重隱患。儘管就業及收入形勢樂觀，上述不利因素將導致內地遊客及本港居民更加審慎消費。

就「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透過推出功能突出及個性鮮明的優質時裝、非價格營銷及促銷活動，堅持不懈地提升「鱷魚恤」品牌形象及獨特定位。本集團不斷完善銷售網絡，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大員工培訓之資源投入，為我們的尊貴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購物體驗。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美國股市跳崖式下跌，而香港緊隨其後，充分揭示當前資本市場面臨的劇烈波動。鑒於美國引起的流動性減弱進一步加劇國際資金流波動，本集團將審慎管理其「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組合，以監控可能引發之市值風險。

香港東九龍之辦公室物業供應增加拖累本集團「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之租金收入。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其投資物業租賃的廣泛吸引力，以維持可觀的租金收入。

25

本集團亦將鞏固其財務基礎，以安然應對任何意外之複雜情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續)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96,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25,90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13,4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14,199,000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相等於37,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33,035,000港元)為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602,678,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9,799,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22,130,000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15,018,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247,980,000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307,751,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2,68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19,450,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第十年間償還。

26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1,751,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權益比率表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35%，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鑒於香港即將加息，本集團將尋求任何務實之融資方法作業務發展，並同時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範圍，控制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285,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及2,232,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除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相關附屬公司(尚未完成)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296名(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292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銷售員工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A.2.1、A.4.1及A.5.1之偏離則除外：

2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林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再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大會上卸任；或倘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則將須在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均符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此外，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彼等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需求而獲招攬，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致使將不會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概無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限為94,754,369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2,900,000股相關股份(約佔於該等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類別/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董事							
林建名	16/01/2017	900,000	—	—	900,000	16/01/2017- 15/01/2020	0.994
林焯珊	16/01/2017	2,000,000	—	—	2,000,000	16/01/2017- 15/01/2020	0.994
總計		2,900,000	—	—	2,900,000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2.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特定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於當日(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證券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 公司擁有人	8,085,000 (附註2)	472,200,000 (附註3)	900,000 (附註2)	481,185,000	50.78%
林焯珊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26,500	無	2,000,000 (附註4)	8,026,500	0.85%
溫宜華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0,000 (附註5)	無	無	610,000	0.0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之權益 (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47,543,69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林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購買合共2,546,000股股份。
有關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博士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472,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3%。由於林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有關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5. 溫先生(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出售100,000股股份。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31

富諾 —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富諾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總數百分比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	無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登記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守則作出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以下法團或個人(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主要股東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2,200,000 <small>(附註2)</small>	49.83%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481,185,000 <small>(附註2)</small>	50.78%
其他人士				
Wykeham Capital Asia Value Fund (「WCAVF」)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386,000 <small>(附註3)</small>	5.00%
Wykeham Capital Limited	投資經理	公司	47,386,000 <small>(附註3)</small>	5.00%
Thomas Howel Gruffudd Rhys (「Thomas 先生」)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公司	47,386,000 <small>(附註3)</small>	5.00%

* 中文翻譯及字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續)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 947,543,695 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分比。
2. 由於林博士擁有富諾 100% 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富諾擁有之 472,200,000 股股份之權益。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

林博士個人擁有 8,085,000 股股份之權益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本公司授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 900,000 股股份 (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於 Thomas 先生擁有 Wykeham Capital Limited (其為 WCAVF 之投資經理) 100% 股權，故被視為擁有由 WCAVF 持有之 47,386,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東登記冊所記示，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或 5% 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承諾確保林博士及其家族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30% 或 50% 之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相關融資的未償還結餘合共為 485,530,000 港元，其中 237,550,000 港元於 12 個月內償還，及 247,980,000 港元於 12 個月後償還。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016-2017 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委員，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c) 已獲續聘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及 (d) 已獲委任為香港貿發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中期報告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主席)、周炳朝及楊瑞生諸位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之支持，並期望與他們以及全體股東及客戶共享鱸魚恤之繁榮發展前景。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CROCODILE

